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8569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寮城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一条名称和住所。1,本所的名称:中文名:广东寮城律师事务所 英文名:Guangdong Liaocheng Lawfirm2,本所的住所位于: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塘尾股份商务大厦4层413电话:.....,邮编 518105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三条本所的组织形式本所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,由李得红律师、叶志鹏律师、周彩虹律师合伙组成,李得红律师、叶志鹏律师、

周彩虹律师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，本所依照相关法规法律设立并开展执业活动。……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八条执业、收费、财务、分配等主要管理制度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5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。